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

地址：40458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
承辦人：賴亭吟
電話：22021618#2111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台金中繼101字第112010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0101021_Attach1.pdf、1120101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2年度第1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第37~48、60標號被繼承人楊烈、楊林、楊俊、楊樹木、楊雍、楊全、楊灶、楊草、楊犁、楊呆、楊文和、楊文存、楊文存所遺之不動產，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優先承購權公告一份，煩請代為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、21點、土地法第34條之1第四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後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